**汪家村民主议事**

**规则和决策执行**

为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核心领导作风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保证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提高决策水平及办事效率，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

1. 议事的基本原则：

1、贯彻上级规定。领导班子议事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。自觉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维护党中央的权威。

2、集思广益，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决策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但对少数不同意也要认真考虑，如一时难以形成共识，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，可放到以后再议。会上研究问题，要充分展开讨论，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尤其是遇到影响面广的问题要议深议透，一事多议，真心做到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。

3、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领导班子议事要讲实话，讲真话，要发挥主动性，创造性，在结合实际的基础上，畅所欲言。

4、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。领导班子范围内的问题，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，任何个人和少数人都无权决定重大问题。

5、领导班子议事要维护全体村民职权的严肃性，维护全体党员干部的根本利益，体现全体党员干部自愿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1. 执行决策情况：

严格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流程，超过5000.00元以上开支的和村内重大事项，都要召开支委会，两委联席会议，党员大会，群众代表大会，广泛争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形成决议在群众监督下执行完善。